

日治時期及光復初期台灣戶政概況

許明跳整理

壹、明治 29 年至明治 38 年戶口調查情況

- 一、依據法令：明治 29 年(1896)8 月 1 日訓令第 85 號頒訂「台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
- 二、執行人員：由憲兵執行。日本據台之初，因各地動亂頻傳，治安未上軌道，當時各地警察官吏派出所尚未建置完成。
- 三、戶口資料建立方式及內容
 - (一) 以戶為單位，編製戶籍簿(戶口調查簿)，依據實地調查所得資料，直接登錄於簿冊，不辦理各種戶籍登記申請，人口增減時，直接於簿冊上增刪並註記事由。簿冊記載各戶戶主及戶內人口之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關係及其他記事。
 - (二) 簿冊不分本居地或寄留地，如居住於寄留地住所欄併記本居地住所。
 - (三) 在同一管轄區異動，於住所註記新住所及事由，簿頁則抽換依新住所所屬之庄、社、番戶依順序裝訂。如遷出轄區外，則註記事由，該簿頁抽出列除戶簿保管。
- 四、資料保管：該簿冊僅作治安資料使用，不提供人民身分證明，該簿冊於明治 38 年(1905)全面辦理戶口調查，建立新戶口調查簿後停止使用。依明治 44 年(1911)9 月總督府內務局內警第 3008 號函規定，集中由所轄廳、支廳保管。

貳、明治 38 年(1905)全面辦理戶口調查建立戶口調查簿

- 一、依據法令：明治 38 年(1905)訓令第 255 號頒訂「戶口調查規則」。
- 二、執行人員：依明治 36 年(1903)5 月 20 日訓令第 104 號頒訂之「戶口調查規程」第 2 條規定，戶口調查工作改由外勤巡查、巡查補執行。
- 三、資料建立方式：採實地調查，依據明治 29 年(1896)至 38 年(1905)建立之戶籍簿資料複查，資料不足或欠缺者，由人民口頭陳述登

錄建立「戶口調查簿」。簿冊分正簿及副簿，正簿存放於郡役所(或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副簿存於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警戒所)。現各戶政事務所接管者為正簿。

四、調查內容：依「戶口調查規則」。

參、明治 39 年(1906)1 月 15 日起施行戶籍登記

一、依據法令

(一) 戶籍登記：明治 38 年(1905)12 月府令第 93 號頒訂之「戶口規則」及施行規程(細則)，不適用日本戶籍法。

(二) 身分登記：依明治 29 年(1896 年)法律第 63 號頒行「關於應施行於台灣法令之件」第 5 條規定「日本本國現行法律或將來公布之法律如其全部或一部有施行於台灣之必要時，則以敕令指定之」。日本本國法律原則上不適用於台灣(指台灣人)，因之台灣人民有關身分之法律行為大部分依台灣習慣法。不適用日本民法。

二、執行人員

(一) 戶籍登記申請，由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警戒所)承辦巡查、巡查補受理。

(二) 戶口實查由警察官吏派出所(或駐在所、警戒所)承辦巡查、巡查補施行。

(三) 戶口調查簿(正簿)由郡役所(或警察署、警察分署、支廳)各置主辦戶口人員 1 人，以警部或警部補擔任，辦理有關戶口事務。

三、日本在台灣建置警察組織

(一) 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立：明治 31 年(1898)2 月 24 日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任台灣第 4 任總督，任命後藤新平為民政局長(後改稱為民政長官)，始建置警察體制，普設警察官吏派出所。

(二) 警察組織：

層級	總督府	縣、廳、州	支廳、郡	里、堡	區、街、庄
----	-----	-------	------	-----	-------

年份					
大正 9 年 9 月 30 日以前	警察本署	警察署	警察分署	警察分室	警察官吏派出所
大正 9 年 10 月 1 日以後	警務局	警務部	警察課	警察分室	警察官吏派出所

四、戶口資料建立方式

- (一) 申報登記：依規定應登記事項，於其事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戶主以書面經由警察官吏派出所提出申請，派出所據以整理戶口調查副簿後，呈轉郡守（或廳長、警察署長）核備並據以整理正簿。
- (二) 實查登記：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巡查補，應定期及異動實查。實查時攜帶戶口調查副簿及戶口實查簿，發現戶口異動未申報，應登記於實查簿並催告申報，逾期未申報，依實查資料作成申請書，呈報郡守（或廳長、警察署長、分署長）核准逕為登記。
- (三) 戶口實查分三種戶，第 1 種戶為官員、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行為善良者；第 2 種戶為守法一般平民；第 3 種戶為曾受刑及有素行不良者；第 1 種戶 1 年查 1 次，第 2 種戶 6 個月查 1 次，第 3 種戶 1 個月查 1 次。昭和 10 年修正為 6 個月、3 個月、1 個月查 1 次。

五、戶口調查簿頁格式及使用

- (一) 戶口調查簿頁為八開堅韌美濃紙，單面印製採折疊活頁裝訂，本籍調查簿以黑色印刷（稱第 1 號紙）。寄留簿頁以紅色印刷（稱第 2 號紙）。簿頁第 1 張（頁首為住址欄第 1 順位填戶主者）為甲號紙，第 2 張為乙號紙。
- (二) 調查簿以戶為單位編製，居住於本居地者，以第 1 號紙填寫；居住於本籍人之家寄留者，戶口調查簿使用第 1 號甲號紙，

於住所欄併記戶主姓名（指寄留地本籍戶戶主），而依順序記載；擁有一戶之寄留者，使用第2號紙，該戶若有其他同居寄留人或雇人，則記載於別紙乙號用紙。記載於別紙乙號用紙人口除戶時，以甲號紙註記住所併記戶主姓名列除戶管理。

- (三)調查簿頁於昭和8年配合戶口調查資料，原屬警察治安資料，改為人民戶籍登記法定文件而作修正，並將有關治安需求之「種族」等六項欄位廢止，本籍與寄留用紙作不同程度修正。

六、戶口調查簿登記項目

- (一)明治39年簿頁，本籍戶與寄留戶使用紙張，除顏色不同外，內容相同，其記載項目分為：

1、頁首全戶記載部分包含下列各欄：

- (1)現住所：依行政區域及番地填寫，如為寄留者於番地下加「寄留」二字。
- (2)本籍及本國住所：如本籍戶填「現住所」。如為寄留戶填本籍地住所。
- (3)族稱：日本人授有爵位者，稱為「華族」；日本人舊武士的家世或指具讀書人的家風，稱為「士族」；華族及士族以外統稱「平民」。
- (4)戶主變更年月日及事由。

2、個人基本資料部分

- (1)事由欄：即個人記事欄，記載個人遷徙及身分異動，寄留記事本籍戶係以紅色浮籤註記，不登載於事由欄內。
- (2)種族欄：日本人填「內」、福建人填「福」、客家填「廣」、其他漢人（指具日本國籍者）填「漢」、原住民填「生」或「高」、平埔族填「熟」或「平」等。
- (3)吸食阿片欄：經特准吸食者填「阿」。
- (4)纏足欄：女人纏足者填「纏」，解纏者填「解」。

- (5) 種別欄：依戶口實查種別分為三種。
- (6) 不具欄：依心身障礙不同填寫。
- (7) 種痘欄：記載施打種痘之紀錄。
- (8) 續柄欄：填寫戶主或世帶主及戶內人口稱謂。
- (9) 父母欄：填生父母姓名。
- (10) 出生別欄：嫡生子女依男女別順序排列，妾所生子女填「庶子(女)」，如為私生子女填「私生子(女)」。
- (11)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戶主填與前戶主關係，戶內人口依續柄欄（即稱謂），無法辨別關係者另加註記；榮稱(即榮銜)，填官位(階)授勳或清朝秀才、舉人、進士等；職業填其從事工作。
- (12) 姓名欄：填當事人姓名。
- (13) 生年月日欄：以日本天皇年號，配合陽曆登記。惟初次設籍前之出生及事件發生之月日，台灣當時使用陰曆。因此，戶口調查資料都以陰曆申報，以致戶籍上有 2 月 30 日情形。

(二) 昭和 8 年 3 月 1 日依府令第 8 號頒行之「有關台灣人之戶籍事項」規定，戶口調查資料，成為台灣人戶籍法定文件，因此，戶口調查簿頁略作修正，第 1 號紙（本籍戶用）頁首全戶記載部分「現住所」，修正為「本籍」；「本籍及本國住所」及「族稱」二欄廢止；「戶主變更事由」欄保留；第 2 號紙（寄留戶用）比照第 1 號紙「本籍」修正為「住所」，戶主變更事由欄修正為「本籍」，個人基本資料部分，將原治安需求之「種族」等六欄廢止（但副簿仍保留），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內之榮稱職業廢止。

(三) 昭和 8 年以前寄留戶長填戶主，以後填世帶主（指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昭和 10 年 8 月 1 日修正實行之「戶口規則」有關身分登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認領、監護）修正為由本人申請，但要戶主及父母之連署。出生、死亡或

有關其他單純之事實之申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亦得申請。

七、戶口資料提供

(一) 依明治 38 年 12 月頒行之「戶口規則」第 5 條規定：「不論何者，只要繳納手續費，得申請領戶口調查簿及除戶簿的抄本」。手續費 1 張 20 錢，向郡役所(警察署、警察分署或支廳，即戶口調查正簿保管官署)申請。

(二) 明治 39 年 6 月 23 日起台灣開始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核發。向郡役所(廳或支廳)申請。

八、戶口調查簿資料錯誤之處理

日本在台辦理戶口調查之時，台灣官方並無有關人民戶口資料可供參考。因此，均由實地調查所得資料編製而成，台灣於清治時期教育不普及，人民大都不識字，有關個人基本資料僅憑記憶。因而申報之資料難免錯漏或同音異字之情事。

日治時期之戶口資料，現仍為人民辦理繼承登記之重要資料，因而常造成戶政、地政及人民三方之困擾。戶口資料發生錯漏之原因及資料錯誤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初次申報時，人民依據事實申報，但戶口資料卻不完整，看似錯漏，如出生別之脫漏，類此情形，因事件發生在初次設戶口資料前(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戶政事務所不得依人民或地政機關要求更正，戶政事務所可以用公文函復，請其依「繼承登記法補充規定」辦理。

(二) 初次申報時，因申報人記憶錯誤或對規定認知不同或調查人員登錄錯誤，如身分異動發生年月日、死產列入出生別計算，類此情形，雖確認其資料確有錯誤或矛盾，因無其他資料可供參考據以更正，依內政部 73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50992 號函釋，戶政機關僅得依戶籍法第 11 條(修正為第 65 條)規定發給戶籍謄本，不得妄斷解釋或補註。

- (三) 明治 39 年 1 月 15 日以後，發生戶籍異動或承辦人過錄發生錯誤，可依相關資料更正（戶口調查簿以浮籤註記）。
- (四) 戶口調查簿因戶政事務所保管不良（如火災、水災及蟲蛀等）或移交不全，無法核發謄本者，依警務處 65 年 9 月 10 日警戶字第 113544 號函，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敘明事實復知申請人。

肆、光復初期台灣戶政概況

一、依據法令

- (一) 戶籍登記：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及施行細則、台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及台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籍登記辦法。
- (二) 身分登記：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

二、執行人員

- (一) 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投降，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派陳儀接管台灣，設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二) 民國 35 年 1 月 7 日台灣設各級行政機關，省下分縣市（設縣市政府）、區（設區署）、鄉鎮（設鄉鎮公所）、村里（設村里辦公處），戶政仍由警察接管。同年 4 月戶政工作劃歸民政，鄉鎮級由鄉鎮公所辦理，由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置幹事 1 至 3 人，由鄉鎮長任命 1 人為副主任，各村里置書記 1 人兼辦戶籍登記受理，受理後呈轉鄉鎮公所。
- (三) 民國 36 年 5 月 16 日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鄉鎮公所設戶籍室，仍由鄉鎮長兼主任，並指派幹事 1 人為副主任。
- (四) 民國 40 年鄉鎮公所設戶籍課置課長 1 人課員若干人，並於各警察分駐派出所成立戶口申報處，置村里戶籍員，受理戶籍登記申請工作。
- (五) 民國 45 年裁撤戶口申報處，集中鄉鎮公所戶籍課辦公，村里戶籍員改為戶籍員。
- (六) 民國 58 年 7 月 1 日試辦戶警合一，裁撤鄉鎮公所戶籍課，成

立鄉鎮戶政事務所，於動員戡亂時期隸屬縣市警察局，以鄉鎮市長兼主任，警察副分局長兼副主任。

(七)民國 62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戶警合一，以警察副分局長兼主任。

(八)民國 72 年 3 月 26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組織準則」明定戶政事務所主任兼警察副分局長。

(九)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81 年 7 月 1 日戶政回歸民政，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改隸縣市政府。

三、戶籍資料建立

(一) 戶口清查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自民國 3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戶口清查工作，清查前先編釘門牌，再行編鄰，鄰內各戶番號以數字定之（各戶編號依門牌順序，各鄰分別編號，例如官田鄉隆田村 11 鄰 12 戶○○街路門牌 150 號）。清查按照原有接管戶口冊籍（即戶口調查簿），挨戶清查，凡現住人口均列入清查，光復後未居住於光復前住址者，於現住地接受調查，個人基本資料由受調查者，口頭申報製作戶口清查表。

(二) 初次設籍登記

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各縣市應於 35 年 10 月 1 日起依戶口清查表辦理初次設籍登記，於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登記工作。

(三) 戶籍卡建立

依據戶口清查表及初次設籍登記申請書，編製戶籍卡，以 1 人 1 卡登記個人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每戶之戶籍卡置於一紙袋，各鄉鎮公所存置正卡，縣市政府另置副卡。副卡一直使用至戶警合一，民國 59 年縣市警察局戶政課，更新戶口卡後始停止使用。

(四) 戶籍登記申請

人民發生各種戶籍登記事項，應於發生或確定後 15 日內申請，

由村里書記受理呈轉鄉公所整理簿卡，鄉鎮戶所另以一份副本，按旬陳縣市政府據以整理副卡。

(五) 建立戶籍登記簿

戶籍登記卡由於整理與保管不便，經基層戶政人員多方反應，於民國 38 年廢止戶籍卡，改設戶籍登記簿，簿頁以 16 開 60 磅模造紙雙面印刷，採活頁裝訂，簿頁不分本籍或現住戶。

四、台灣與日本戶口登記制度不同處

	法令依據	執行機關	執行人員	簿冊管理
台灣	戶口規則及細則	行政機關內警察單位	警察人員	正簿—郡役所（支廳） 副簿—警察派出所
日本	戶籍法及細則	行政機關	行政人員	正簿—市役所或町村役場 副簿—裁判所（法院）

五、光復初期戶籍資料錯誤之處理

- (一) 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民國 33 年、34 年），盟軍飛機開始轟炸台灣，各級機關將人力、物力投注於軍事民防工作，而疏於戶籍登記工作，致發生許多人民身分登記脫漏現象。光復後初次設籍登記時，將其身分變更事項登記於現行戶籍登記簿卡者，在未經依法更正前應為有效。（省府 44 年 5 月 20 日府民三字 46442 號令）；光復後未登載者，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請法院參照當時適用之法律規定，查明事實作成公證書憑以補辦（41 年 8 月 30 日內戶字第 19945 號函）。
- (二) 光復後初次設籍錯誤者，提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更正（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 (三) 光復後未於光復前居住地接受戶口清查，依當時規定可於現住地辦理初次設籍登記，無庸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資料（初次設籍後補辦者應提憑辦理）、口頭申報。因不識字致申報資料錯誤，

如依戶口調查簿資料，可確認係同 1 人者，可以更正；如無法確認係同 1 人，應另提其他有力證明辦理（如兄弟姊妹或子女 DNA 鑑定報告）。

（四）民國 38 年由戶籍卡換寫登記簿脫漏，部分戶內除籍人口（如遷出、住變、死亡等），於換寫時原戶口卡保管遺失致脫漏，此種情形應依登記簿所載地址，將相關村里歷年（35 年至 38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查閱，如有此資料可以核發影本以資證明，原簿冊無庸補建此筆資料。

（五）民國 51 年以前，全戶住址變更時，原登記資料列除戶簿。